附件2

ICS \*\*\*

CCS \*\*\*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2025

东北稻田秋打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utumn Pulping in Northeastern Rice Paddi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注：征求意见时必须保留这句话。）**

XXXX -XX-XX 发布 XXXX -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提出。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业资源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东北稻田秋打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北方水稻秸秆秋打浆还田的技术要求、效果评价、注意事项。

本文件适用于北方水稻秸秆秋打浆还田作业。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668 旋耕机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40750 农用沼液

NY/T 798 复合微生物肥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稻秸秆秋打浆还田 straw return by waterlogged press-bury in autumn

秋季水稻收获后、上冻前，在耕层土壤饱和、地表略有明水状态下，利用特定机械将秸秆切压、翻埋至地表以下20 cm土壤的还田方法。

3.2

秸秆裸露率 Straw exposure rate/ Crop residue exposure index

秸秆还田作业后，单位面积地表裸露的秸秆干重占总秸秆干重的比例，通常用%表示。

4 技术要求

4.1 还田时间

秋季水稻收获后及早作业。

4.2 秸秆粉碎

水稻收割时，将秸秆粉碎并均匀抛撒。

4.3 及早补水

秸秆抛撒均匀后若地表无明水，应及早补水至0～20 cm耕层土壤饱和，并保留1～2 cm水层。

4.4 春肥秋施

补水后、秸秆还田作业前，采用无人机将水稻全生育期需氮量的30%～40%，以及全部磷肥作为基肥一次性施入。条件允许时，可施用沼液3～5 m3/亩或参照产品说明施用低温腐解菌剂，沼液应符合GB/T 4075要求，菌剂应符合NY/T 798要求。若配施沼液，需相应减少氮肥用量3～5 kg/亩。针对连续3年及以上秸秆还田的地块，水稻全生育期施肥量可较当地推荐施肥量减少氮肥 2～3 kg N/亩、磷肥1～2 kg P2O5/亩、钾肥6～8 kg K2O/亩。

4.5 深旋作业

带水深旋疏松土壤。旋耕刀长度应≥20 cm、间隙≥20 cm，旋耕机应符合GB/T 5668要求。

4.6 纵切秸秆

利用圆盘耙将秸秆切至20 cm以下土层。

4.7 横压秸秆

采用螺旋结构横立板将秸秆横压入土。

4.8 抹平地表

用刮板将剩余秸秆掩埋入土，抹平土面，地表平整无明显秸秆残留。

4.9 浅水泡田

春季插秧前5～7天上水泡田，田面水层宜保持2～3 cm。

4.10 耙平封闭

泡田2～3天后，耙平、浅起浆2～3 cm，施入除草剂，沉淀2～3天达到待插状态。除草剂使用应符合GB/T 8321要求。

5 效果评价

5.1 秸秆裸露率

基于秸秆裸露率，评价水稻秸秆秋打浆还田作业效果。

表1 基于秸秆裸露率的秋打浆还田作业效果评价

|  |  |
| --- | --- |
| 秸秆裸露率 | 作业效果等级 |
| ≤5% | 优秀 |
| ≤10% | 良好 |
| ≤20% | 合格 |

5.2 田块平整度

基于地形标高偏差，评价水稻秸秆秋打浆还田作业效果。

表2 基于田块平整度的秋打浆还田作业效果评价

|  |  |
| --- | --- |
| 地形标高偏差（cm） | 作业效果等级 |
| ± 2 | 优秀 |
| ± 3 | 良好 |
| ± 5 | 合格 |

6 注意事项

春季泡田整地应浅起浆整地，避免将秸秆翻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